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煤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同煤集团已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同煤集团	是	88,250,000 股	2017 年 9 月 17 日	2018 年 9 月 16 日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870,535,10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29%，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